

#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客語朗讀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，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協辦單位：國文教學研究會
- 三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，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開始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參賽者由該班國文任課老師統一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比賽篇目 1 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比賽時間限時 3 分鐘。時間一到鈴響即下台，時間到未讀完者不扣分。

※如對比賽篇目的下載有任何問題，請直接到教務處教學組詢問。

### 八、評分標準：

- （一）由學校數名國文老師及相關人員擔任評審。
- （二）語音：（發音及聲調）佔百分之五十。
- （三）氣勢：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佔百分之四十。
- （四）儀態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百分之十。
- （五）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由評審教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
### 九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：

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※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，必須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，由集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
- 十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計劃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